

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

【第一部分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填表人姓名：陳美伶			職稱：科員			e-mail：AH7442@ntpc.gov.tw		
電話：29603456 分機 7951								
壹、計畫名稱			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-全民防衛動員人力、物力調查整備計畫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府一層決行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		
貳、主辦機關			民政局					
參、內容涉及領域：						勾選（可複選）		
3-1 權力、決策、影響力領域								
3-2 就業、經濟、福利領域								
3-3 人口、婚姻、家庭領域								
3-4 教育、文化、媒體領域								
3-5 人身安全、司法領域								
3-6 健康、醫療、照顧領域								
3-7 環境、能源、科技領域								
3-8 其他（人力、物力資源整合領域）			v					
肆、問題與需求評估								
項 目			說 明			備 註		
4-1 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			為支援戰時或災害之動員準備，平日需整合社會各項人力、物力資源，俾能隨時投入各項緊急應變，以提昇災害復原效能。			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。		
4-2 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		調查各項人力、物力資源，掌握轄內總體資源能量，以落實本市動員準備，未侷限特定性別。			1. 透過相關資料庫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 2.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 3. 若無相關統計資料及統計資料有不足之處，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。		
伍、敘明計畫目標及性別目標概述			計畫之目的係以透過平時調查本市人力及物力資源，將本市平時積儲之各項資源，即時支援緊急危難及軍事作戰，保障市民基本生活需求及社會安定。服務目標以全民為對象，未侷限特定性別。					

陸、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(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，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，性別比例是否達1/3)	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由各業管單位依權責進行各項人力、物力之調查、編管作業，並按現行相關組織或機制整合、運作，未限定參與性別。
--	---

- 柒、受益對象
1. 若 7-1 至 7-3 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應繼續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 及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
 2. 如 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，逕填寫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，惟若經程序參與後，9-5「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陸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，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。
 3.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「是」或「否」，皆需填寫評定原因。

項 目	評定結果 (請勾選)		評定原因	備 註
	是	否		
7-1 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		V	以全民為受益對象，無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限制。	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，或以同性戀、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，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2 受益對象無區別，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，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		V	以全民為受益對象，無性別偏見。	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，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、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		V	與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無關。	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，或消除空間死角，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捌、評估內容 (一) 資源與過程		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8-1 經費配置		計畫如何透過預算配置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達成性別目標。
8-2 執行策略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計畫如何針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設計執行策略，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 2. 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

8-3 宣導傳播及性別友善措施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，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。 2.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。
(二) 效益評估		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8-5 落實法規政策		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，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(http://www.gec.gov.tw/)。
8-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		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。
8-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：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。		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
8-8 空間與工程效益		<p>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，考量到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使用性：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 2. 安全性：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 3. 友善性：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
8-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：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，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，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。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，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（績效指標，後續請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」、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」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及辦理施政計畫評核）。 2.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，並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

【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】：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<p>玖、程序參與：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，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(http://www.taiwanwomenscenter.org.tw/)。</p>	
<p>(一) 基本資料</p>	
9-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	105 年 3 月 30 日
9-2 專家學者	姓名：黃鈴翔委員 職稱：副執行長 服務單位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專長領域：婦女權益、性別主流化、CEDAW
	姓名：劉梅君委員 職稱：教授 服務單位：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 專長領域：勞動社會學、性別研究
9-3 參與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意見
9-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	相關統計資料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很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更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可設法找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
9-5 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	計畫 相關資料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且具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但無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9-5 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關 (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「是」者，則勾選「有關」；若 7-1 至 7-3 均可評定「否」者，則勾選「無關」)。
<p>(二) 主要意見：就前述各項(問題與需求評估、性別目標、參與機制之設計、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)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，並提供綜合建議事項並以條例式說明。</p>	
9-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
9-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	
9-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	
9-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	
9-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	
9-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
9-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	
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/政策案。 (簽章，簽名或打字皆可) _____	

【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拾、評估結果：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。		
10-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	原訂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」範圍過大，且多數非本局執行，依專家學者建議，按實際作業修改計畫名稱。	
10-2 參採情形	10-2-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/政策調整(條例式說明)	修改計畫名稱為「全民防衛動員人力、物力調查整備計畫」。
	10-2-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(條例式說明)	
10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/政策的評估結果(請勿空白) 已於105年4月8日將「評估結果」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
* 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之9-5「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無關」者，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10-1至10-3免填外，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10-1至10-3。

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5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整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424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黃召集人碧玉

記錄：蘇琮傑

肆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案由：擬定「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5 至 108 年)」案(詳如附件 1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 月 18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0074521 號函頒「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5 至 108 年)」規定，各機關應於 3 月底前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，並召開第 1 次會議，討論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5-108 年)。
- 二、有關「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5 至 108 年)」內容，請委員提供建議。

決議：「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修正後通過，修正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附表一：修正性別意識培力項目，增列「戶政主管班」培力績效。
- 二、附表二，106 至 108 年度執行計畫如下：
 - (一) 106 年度執行計畫為「各區重要貢獻女性群像遴選」。
 - (二) 107 年度執行計畫為「辦理同性伴侶註記」及「出生登記約定從父姓從母姓宣導」。
 - (三) 108 年度執行計畫為「優先補助辦理關懷弱勢族群公益活動之後備團體」及「活動中心如廁零等待」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有關 105 年度本局性別影響評估作業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5 至 108 年)」規定，各機關每年選送施政計畫 2 案及制訂、修訂法規時，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，諮詢性別平等專家，完成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，並經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提供審核意見後，方進行後續相關行政程

序。

- 二、本局擇定「補助辦理里小型基層建設及維護-感應式照明設備與婦女夜間安全連結」(詳如附件 2)及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」(詳如附件 3)2 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，請業務單位說明。

決議：各案修正建議如下：

- 一、「補助辦理里小型基層建設及維護-感應式照明設備與婦女夜間安全連結」建議修正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下：
 - (一) 參、內容涉及領域修正與環境安全有關。
 - (二) 陸、性別參與部分增列強化社區居民反應機制，以爭取女性及兒童之建議作為空間設備建置之參考。
 - (三) 捌、經費配置非以婦女為主，修正為係以安全空間為考量。
- 二、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」案修正計畫名稱，以符合實際執行內容。

伍、散會(上午 10 時 30 分)